

乌兰察布供电公司 2026 年度集宁供电公司、察哈尔供电公司及各旗县分公司食材库框架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wdcg-2025-203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乌兰察布供电公司 2026 年度集宁供电公司、察哈尔供电公司及各旗县分公司食材库框架询比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其释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供电公司 2026 年度集宁供电公司、察哈尔供电公司及各旗县分公司食材库框架询比采购

2.2 项目建设地点：乌兰察布市

2.3 本次采购内容：

2.3.1 框架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2 交货（到货）时间：供应商须按食堂需求量一次性到货，送货时间暂定下订单后次日上午 9:00 时前，具体时间以食堂加工需要而定；（当日出现就餐人数增加或其他原因致使二次配送原料的，供应商必须配合解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框架服务期和到货时间按照采购公告中“框架服务期限及到货时间”要求的响应，物资明细表中的到货时间为框架服务期截止时间，供应商如在系统报价表中响应时无法修改该时间，无法修改区域按系统给定时间响应即可，可修改区域需按公告“框架服务期限及到货时间”具体要求响应。**

2.3.3 交货（到货）地点：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2.3.4 本项目共划分为 12 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表标段划分表。

2.3.5 框架入围成交供应商及框架分配比例：详见公告附表标段划分表，如标段入围 1 家时，为避免成交服务商因故无法履约的情况，保证项目履约的连续性、及时性，成交候选人第二名确定为后备服务商。

2.3.6 限中要求及限中原则：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实际共分 12 个标段，第 wdcg-2025-203-1 标段每标段入围 2 家供应商，分配比例为原则上平均分配，第 wdcg-2025-203-2、wdcg-2025-203-3、wdcg-2025-203-4、wdcg-2025-203-5、wdcg-2025-203-6、wdcg-2025-203-7、wdcg-2025-203-8、wdcg-2025-203-9、wdcg-2025-203-10、wdcg-2025-203-11、wdcg-2025-203-12 标段每标段入围 1 家供应商。因采购系统 ECP 推送项目原因，同一标段入围多家供应商，就需要把该标段复制出多个子标段才能实现一个标段入围多个供应商，因此，本项目第 wdcg-2025-203-1 标段需分别复制为 2 个子标段，即本项目第 wdcg-2025-203-1 标共需划分为 2 个子标段（例如第 wdcg-2025-203-1 标段将分为 wdcg-2025-203-1-1、wdcg-2025-203-1-2 二个子标段），同一标段的不同子标段的采购明细、资格要求及评审原则均一致相同，供应商按标段进行投标，限中投标标段中的一个子标段。如某供应商报名第 wdcg-2025-203-1 标段，则需同时报名 wdcg-2025-203-1-1、wdcg-2025-203-1-2 两个子标段，且必须同时参与两个子标段的投标，两个子标段的响应文件除了涉及子标段编号外，其他内容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否决该标段的各子标段的投标。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响应，但限中 1 个标段（含子标段）。当某一供应商在有限中要求的同类“货物”多个标段中同时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时，则按标段顺序（子标段按子标段顺序）优先推荐其成交。该供应商在剩余标段（含子标段）的投标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不推荐中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

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

询结果截图。

3.6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3.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本标段任意一种产品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制造商无需提供）

注：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踊跃参加报名但同时满足以上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的要求。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2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3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

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4.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资格性要求提供的截图；

(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资格性要求提供的截图；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资格性要求提供的截图；

(7)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8)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9)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4.5.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

资料一律退回。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本采购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采购活动。

4.7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4.8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4.9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1、电脑环境要求：（1）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2）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3）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4）供应商若需参加项目在线磋商谈判的，须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2、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3、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

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4、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400-9913-966 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性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3、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发票：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4-8855527

办公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 3 号写字楼 1211 室

联系电话：申俊杰（18547170486）、何磊（15124721210）、15394715710、

17684841563

申俊杰

2025 年 12 月 10 日